

CB(1)126/15-16(02)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
2015年11月2日

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
第一階段結算和第二階段匯報

背景

2008年：全球金融危機



2009年：二十國集團領袖承諾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



2011年及2012年：就香港的擬議監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



制定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》



2015年7月10日：實施第一期制度（包括第一階段匯報）



第一期制度： 第一階段匯報

- 2015年7月10日實施
- 強制性匯報：
 - 若干掉期息率
 - 若干不交收遠期



下一期制度

- 第一階段結算
- 第二階段匯報

第一階段結算

- 包含某些特點的若干標準化掉期息率
- 只涵蓋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

須進行強制性結算的交易

	掉期息率(固定對浮動掉期及基準掉期)				
貨幣	港元	美元	歐元	英鎊	日圓
浮動息率指數	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	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	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	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	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
投資期	28天至十年				
固定名義數額	有				
授予選擇權	不設可能影響該掉期息率付款金額、時間或形式的授予選擇權。				

	掉期息率(隔夜指數掉期)		
貨幣	美元	歐元	英鎊
浮動息率指數	聯邦基金	歐元隔夜銀行間 平均利率	英鎊隔夜銀行間 平均利率
投資期	七天至兩年		
固定名義數額	有		
授予選擇權	不設可能影響該掉期息率付款金額、時間或形式的授予選擇權。		

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

- 交易各方必須是認可機構、核准貨幣經紀、持牌法團或在境外等同於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對手方，而至少其中一方必須是認可機構、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；及
- 交易雙方都必須持有超逾結算門檻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。

結算門檻

- 設置多個結算門檻，各個門檻均參照某三個月的計算期間而制訂。
- 就不同類別的交易商設置不同門檻。
- 把某個計算期間的平均持倉量與就該段計算期間訂明的門檻作比較。

本地認可機構、 核准貨幣經紀或 持牌法團的門檻	境外認可機構、 核准貨幣經紀或 持牌法團的門檻		境外等同於 認可機構或 持牌法團的 對手方的門檻
	在香港入帳 的持倉	全球持倉	
200億美元	200億美元	10,000億美元	10,000億美元



豁免及寬免待遇

- 集團內部豁免
- 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豁免
- 替代遵守



中央對手方的指定

- 本地及境外的中央對手方均可申請。
- 須是：
 - 認可結算所；或
 -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。

第二階段匯報

- 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均須作匯報。
- 擴大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。
- 押後六個月實施，以確保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建立或提升本身的系統或系統聯繫。



時間表

- 2016年年初 : 發表諮詢總結
- 2016年第一季 :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
- 2016年年中 : 實施第一階段結算
- 2017年年初 : 實施第二階段匯報
(即六個月延期之後)



完

謝謝！